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

指 標 項 目	定 義
消防人力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。
消防人力-按內外勤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區分內勤及外勤單位，內勤單位係指本局各科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；外勤單位指第一、第二大隊及各分隊。
消防人力-按官等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區分十職等以上(警監及簡任)、六至九職等(警正及薦任)、五職等以下(警佐及委任)。
消防人力-按鄉市別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，依服務單位所在鄉市區分。
消防人力-按學歷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，依學歷高低區分。
消防人力-按年齡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，依年齡區分。
消防人力-按考試及任用分	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，依考試及任用區分警察特考、高普考、其他考試、以技術機要人員任用、比照警佐待遇。
義消人力	指政府為運用民力，協助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，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，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、年滿十八歲、身體健康、熱心公益、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(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)之民眾志願擔任之。
義消人力-按鄉市別分	係指編制於馬公市及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協助執行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之義消組織人數。
義消人力-按年齡分	係指協助執行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之義消組織人數，依年齡區分。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

指 標 項 目	定 義
火災人員傷亡人數	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均應列入受傷統計，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火災人員傷亡情形	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及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統計數（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），再細分受傷數及死亡數。
火災人員受傷情形-按鄉市別分	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及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統計數（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），再細分於馬公市及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之受傷數。
火災人員死亡情形-按鄉市別分	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及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統計數（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），再細分於馬公市及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之死亡數。